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8號

原告 聯誠國際智慧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聲

訴訟代理人 陳禮文律師

王亭涵律師

吳俊達律師

被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

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聯誠國際智慧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原告）主張被告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逕稱被告）積欠原告款項，並依據兩造間所簽訂之委任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1,806,387

01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02 計算之利息。惟觀諸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：「…。當事人  
03 間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，如有訴訟  
04 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05 院。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764號卷第13頁），並經兩  
06 造自承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4  
07 年5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，本院卷第79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  
08 本件法律關係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復審酌原告  
09 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  
10 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  
11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（見本院11  
12 4年5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，本院卷第79頁）將本件移送於該  
13 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17 法官 陳佳君

18 法官 蘇子陽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余佳蓉